

過火儀式燙傷與保險理賠

▲ 林聖智

高雄某宮廟在進行過火儀式時，疑因炭火溫度過高，導致 24 名庄頭轎班和信眾腳底遭燙傷，另臺中市某位民眾，因為參加廟慶過火儀式不慎跌倒，造成 2 條腿 2 度灼傷，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卻被拒絕，雙方於是告上法庭。因此，參加過火儀式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是否屬於保險所承保之範圍，過火行為是否屬於不保事項，以及如果屬於承保範圍，保險公司得否主張過失相抵等議題，本文作出相關論述。

壹、保險人是否具備免責事由

在一般的保險金給付之訴訟過程中，爭點大部分在於探討案件是否存在保險人之免責事由，其中最重要的保險人免責抗辯大部分主張被保險人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如被保險人若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則不僅不符合保險之最大善意原則，甚至會影響社會整體保險制度之運作，故若符合上述情形時，保險金當然不予給付，亦即「故意」之解釋結果將會影響保險金是否給付之重要結論，惟問題就在於被保險人之主觀「故意」應如何解釋始符合保險法之意旨，茲就條文之立法理由、學說以及實務相關見解論述如下：

一、保險法 29 條之規定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該條文之立法意旨為符合保險契約與一般民事契約有一大不同之點在於具有射倖性，及當事人之給付乃繫於偶發事件而影響其契約關係，故較諸一般民事契約更注重誠信原則，蓋一般民事契約成立時，當事人應為之給付及給付之範圍均已確定，惟保險契約係取決於偶然事件之發生，而保險業者再依大數法則精算出保險費及保險金額，以符合對價衡平原則。惟若被保險人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無異破壞保險契約之射倖性，亦不符誠信原則及對價衡平原則，保險制度保障被保險人之功能將無從發揮，故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始有故意不賠原則之規定。

二、相關學說見解

(一) 通說意見：故意係指「結果故意」

保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對於由可預或可抗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約內有明文限制者，在此限。」此為呼應保險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可預或可抗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為。」而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係基於以上之基礎，規定何種情形為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之情況，依保險法第 29 條但書之規定，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所致之損害，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至於何謂保險法上之「故意」，劉宗榮教授對此做出解釋，其認為所謂故意係針對結果而言，即對於發生保險人應負保險給付義務之「結果」「已預」其發生，且促使其發生或其發生違反其本意而言，而非針對「為」之故意而言。

惟須區別的是，在此之故意係指故意致保險事故結果發生之行為，而與被保險人之動機無涉，舉例而言，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騎車於穿越平交道時，因一時貪快而闖越平交道與火車相撞致死，被保險人對自己「闖越平交道」之行為有所認識，但其並非欲以該行為「致死」，即在人壽保險中之保險事故係造成

身體之傷害（受傷或死亡），而闖越平交道之行為並非保險事故之發生，故此案例中，被保險人並非「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惟有爭議的是，該案例中被保險人雖非故意，惟其可能具有重大過失，則此時保險人是否仍須予以理賠，學說上有不同見解：

1. 保險人免除保險給付說

劉宗榮教授認為依我國民法第 222 條規定：「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依該立法原則，其將故意與重大過失同視。另依海商法第 131 條規定：「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海上保險對於重大過失所致之保險事故屬法定除外不保之事由。

2. 重大過失仍理賠說

江朝國教授認為被保險人重大過失至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仍應負保險責任，因依保險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109 條第 1 項、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28 條、第 133 條以及第 134 條第 1 項，其僅規定故意行為而不及於過失，依該立法前後一貫之精神，可推測立法者並非認為故意等

同重大過失，否則明文規定即無爭議。另民法和保險法制度不同之差異，影響對契約相對人主觀要件之要求，蓋民事責任係重視行為結果是否損及相對人，對相對人而言，行為人心態如何並非重點，故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20 條第 1 項：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及第 184 條第 1 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將故意及過失並列，兩者原則上同其價值。然保險法上，訂立保險契約之目的，即在避免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預料之事故而導致損害，故原則上被保險人之過失致保險事故，本應屬保險所承擔之範疇。且行為人重大過失而致損害時，保險人所理賠的僅為填補其損害而已，行為人並無不當得利，故不存在「獎勵輕率行為」之情形。再者，海上保險與陸上保險之特性不同，蓋海上保險之適用對象多半為商人，且有「災害全包性」之特色，故要求其應盡較重之注意義務。反之，陸上保險之對象係一般之人，其保險契約約定通常係有

災害特定性，基於以上不同性質，不宜相提並論。

(二) 實務爭論

1. 結果故意說

實務上關於此一問題有不同見解，有採如學說上意見者，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5 年度保險字第 39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院 96 年度保險字第 38 號判決、臺灣屏東地院 97 年度保險字第 11 號判決以及臺灣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2706 號判決，其判決意旨略為：「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此所謂「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依學者見解，並非僅指故意自殺行為，而只要是行為人對於保險事故之結果，已預見其發生或發生不違反其本意而言，例如違法施打禁藥，性質上將肇致身體受傷，此亦被保險人可預見者，被保險人預見施打禁藥將遭致身體受傷害又不違反其本意，即有不確定故意」。

2. 雙重故意說

在意外傷害保險之「意外」認定上，臺灣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1483 號判決認為所謂「意外」乃具有「外來性」、「偶然性」與「不可預見性」，最

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1398 號判決、95 年度臺上字第 1654 號判決亦採相同見解，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保險上字第 41 號判決認為只要對於保險事故發生之原因行為具有故意，並對於保險事故發生之結果可預見即並不屬於意外，而依照上述實務見解之標準，所謂故意乃係指對於原因行為之認識，並預見結果之發生，即為故意。縱上所述，可將保險法第 29 條之實務見解區分為二種見解，其一為對於保險事故之結果預見，並且希望保險事故發生或保險事故之發生不違背保險人之本意；其二為對於保險事故發生之原因行為具有認識，並「預見」保險事故之發生即為故意。

3. 從保險事故發生之不可預料性出發

此種見解認為該免責事由在實質上是貼近「不可預料」而做出之規定。亦即該條規定認為「故意」所致之保險事故不負賠償責任即為因其並非「不可預料」，而係「可預料」，從此點觀察，則「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害仍須負賠償責任。至於是否所有種類之過失行為均可賠償，抑或範圍上應做限縮？在解釋上應可參考保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不可預料」作為重要之依據，亦即在傳統學說上對於過失行為之分類中，若有實際上對於保險事故之發生係「可預料」者，保險人應可免責，其分類上並應歸於「故意」。

江朝國教授對於所謂「不可預料」之保險事故有加以闡釋，認為其係指縱使對於保險事故之發生可確定，例如人之死亡，但對於何時事故會發生不確定，以及單純對於保險事故之發生與否不確定（例如車禍），皆為所謂的「不可預料」之事故，而具有「不可預料性」，亦即若可確定事故發生之時點或確定事故會發生，該事故之發生即不具「不可預料性」。

至於不可預料係從「一般大眾」之角度觀察抑或從「被保險人」之角度觀察，實務上有不同之看法：

(1) 客觀上觀察說：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2837 號判決中認為：「…保險所擔當者為危險，在客觀上係『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故認為乃從「客觀」上觀察，而此處「客觀上」應係指對於一般人而言係不可預料。

(2) 主觀上觀察說：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保險字第 1 號判決中認為：「…自保險制度設立之目的性解釋方法觀察，保險制度係在於以小額成本，將潛伏在人類生活中之危險，以大數法則予以轉嫁，以謀取最大之保障，而將被保險人自身可得預見、控制及不可抗力之危險，以及引發道德危險之故意及犯罪行為予以排除外，將其餘被保險人可能發生之危險均列為保險事故，始足達到完足保障之宗旨。」

保險制度之目的在於填補被保險人之損害，惟對於保險事故之認定，保險法上認為保險事故需被保險人主觀上所「不可預料」，較著重在於被保險人之主觀面之探討，故在判斷時，「不可預料性」之事故始負賠償責任出發，反面解釋，「可預料」之事故即不負賠償責任，若以此種解釋為基礎，觀察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則被保險人在以故意行為致保險事故發生時，對於保險事故之發生已達到「可預料」之程度，故不可理賠。相反地，在重大過失的爭論中，應同樣得回歸不可預料性作判斷。依照上述之推

論，在保險法下判斷「故意」與「過失」之標準，最終應是對於「保險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預見」。

三、小結

保險法第 29 條之故意應從保險法第 1 條與第 29 條第 1 項之「不可預料與不可抗力」事故出發，亦即應從保險事故之「不可預料性」做解釋，而依此解釋下，保險人免責界線應劃在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預見」保險事故之發生，只要「有預見」保險事故之發生而仍為使保險事故發生之行為即為「故意」，保險人得以免責，且縱使被保險人之行為被判斷為「重大過失」後是否需要賠償亦非重點，關鍵仍在於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預見」？以該判斷基準出發，本案例中過火行為導致受傷，若無其他特殊情事時，行為人應「有預見」發生事故之機率極大，而仍然從事過火行為，以致發生事故，故過火之行為有可能符合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之「故意」行為，保險人因此而免責。

貳、過火案例相關法院見解

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保險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之見解，茲分述如下：

一、保險公司之主張

(一) 被保險人自願參加該既定儀式

因而受傷

外來突發意外事故，係指「來自自身以外」且「事發突然，無法防範之事故」而言，此有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五八八號、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一四三號及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保險上字第三四號等判決可按，苟被保險人所謂伊因參加廟宇過火儀式導致灼燙傷為真，而參與廟宇過火儀式有遭燒燙傷之重大危險，乃眾所皆知，則被保險人自願參加該既定儀式因而受傷，即非符上述來自自身以外且事發突發，無法防範之外來突發意外事故定義，故保險公司拒絕理賠，應屬有理。

(二) 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發生顯有預見

參酌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及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之規定意旨，倘對危險發生有預見即應屬故意或過失添復按我國保險法權威學者劉宗榮教授見解，保險人所承保之保險事故，以本質上具有偶發性者為限，為避免被保險人規避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及將其個人愚昧行為之不利益轉嫁社會大眾承擔，故因被保險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造成之損失均應排除於保險範圍之外。

更參照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二一四一號判決按保險所擔當者為危險，在客觀上係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在主觀上為對災害所懷之恐懼即因災害而受之損失，故危險之發生不僅須不確定，非故意，且危害之發生須為適法之意旨，是苟本件被保險人主張伊因參加廟宇過火儀式導致灼燙傷為真，而參與臺灣民間廟宇過火儀式有遭燒燙傷之重大危險乃眾所皆知，則原告對於危險之發生顯有預見，依上揭刑法規定，應屬不確定故意，至少亦有重大過失，此由伊所述過火儀式中均會在碳火上撒鹽或米，除有避邪之意義外，並有降低火溫之功能參見起訴狀第四頁益可證明，即苟被保險人未預見灼燙傷之危險，何須先撒米鹽？被保險人因故意行為所致傷害而診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責任之約定，本件被保險人對其傷害因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應不在保險公司給付範圍之內，否則無異鼓勵被保險人任意輕率或心生僥倖因有保險乃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將自己置放可能受傷或殘廢之高危險環境中，同時令保險人負擔事前未經評估且若經評估即不願承受之高風險，此除有悖公平外，亦不符保險為最大善意契約之旨。

二、被保險人之主張

(一) 保險人就被保險人「有故意致生保險事故」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保險事故一經發生，人壽保險、傷害保險之保險人欲主張免除其保險給付義務，自應就被保險人「有故意致生保險事故」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保險人僅以被保險人參加民間傳承已久之過火儀式，即謂系爭事故為被保險人自身行為所致，未見其舉出被保險人有「故意造成系爭傷害」之事證，其拒絕理賠，於法自屬有違。

(二) 危險非直接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

本件保險事故發生之直接原因並非因被保險人之行走行為，而係行至末段突然跌倒所致，是以危險非直接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保險人本應負賠償責任。

(三) 過火儀式乃我國傳統民間信仰之重要儀式

依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信仰宗教之自由為人民基本之權利應予保障，且該儀式普遍存在於一般人之日常生活中，舉行之目的係慶祝新廟宇落成並為信徒祈福、避災邪而辦，與上開除外行為有間，況該條約定對於除外責任係採列舉之規定，既不包含過火儀式在內，自無除外責任之適用；且保險契約之解釋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為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明訂，復以除外責任既屬例外，應採嚴格解釋之原則，自不許保險人任意

擴張，作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冀圖解免給付保險金之責。否則，依保險人擴張解釋之結果，駕駛交通工具、搭乘飛機、在道路上行走、升火煮炊、游泳…等，均與其所謂之特技表演無異，則絕大部份之事故將均遭除外不保，如何達到保險制度之功能？保險制度實無存在之必要。

(四) 被保險人並無與有過失

保險人主張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依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關於與有過失之規定，請求減少賠償金額，並舉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七年度保險上字第二號判決為其有利之論據，惟查，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觀其意旨，保險人顯係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為理賠之要件。若謂保險人仍得以被保險人之過失主張過失相抵，自有失本條規定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之保險本旨，保險人謂本件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即難謂當。最高法院九十年度臺上字第三二一號判決，亦採相同之見解。

三、法院之判斷

(一) 參加過火儀式致受傷，是否為保險法所規定之外來突發事故？

依照一般通常之人於日常生活中累

積之經驗法則或醫療專業人員之特殊經驗法則加以判斷，並無任何一種疾病或人體內在之因素可以引發火力或高溫，導致人體表面皮膚有如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二至三度灼燙傷傷害，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則被保險人之灼燙傷傷害乃「非因疾病引起外來意外」之事實足堪認定。至於保險人另抗辯保險事故之發生係因被保險人參與廟宇過火儀式有遭燒燙傷之重大危險，乃眾所皆知，則被保險人自願參加該既定儀式因而受傷，係有不確定故意或有重大過失，即非符上述來自自身以外且事發突發，無法防範之外來突發意外事故定義，該事故係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招致，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義務等語，惟查參與廟宇鋪設炭火之過火儀式固有遭燒燙傷之危險，惟進行過火儀式時，一般均有防範之危險措施，況且本件係鋪設燃燒溫度較低之金紙，被保險人受傷係不慎跌倒所致，已如前述，當非被保險人所能預期及防範，亦非其本意，被保險人應無故意可言；又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既規定保險人僅於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害，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自不能任意擴張解釋對於重大過失亦可免責。再依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一三八二號判決所稱：「按保險人對於保險期間被保險人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保險法第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甚明，

惟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但書亦規定，出於被保險人故意所致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是則被保險人僅須證明保險事故之損害業已發生即可，保險人如主張其有免責事由，應由保險人負舉證之責」之意旨，自應由保險人負舉證之責。保險人並未舉證證明被保險人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致本件損害之發生，不能僅因被保險人參與具有危險性之活動，即推定被保險人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

(二) 除外責任既屬例外，應採嚴格解釋之原則

保險契約之解釋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為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明訂，復以除外責任既屬例外，應採嚴格解釋之原則，自不許保險人任意擴張，作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冀圖解免給付保險金之責。否則，依保險人擴張解釋之結果，駕駛交通工具、搭乘飛機、在道路上行走、升火煮炊、游泳…等，均有相當危險，與其所謂之特技表演無異，如因此而發生事故，則絕大部份均將遭除外不負責任，如何達到保險制度之功能？

(三) 保險人可否主張與有過失減少保險給付

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觀其意

旨，保險人顯係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為理賠之要件。若謂保險人仍得以被保險人之過失主張過失相抵，自有失本條規定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之保險本旨，保險人謂本件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即難謂當。最高法院九十年臺上字第三二一號判決，亦採相同之見解。

參、結論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 29 條、第 13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險法第 131 條所稱之意外傷害，乃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而言。該意外傷害之界定，在有多數原因競合造成傷殘或死亡事故之情形時，應側重於「主力近因原則」，以是否為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在原因以外之其他外來性、突發性（偶然性）、意外性（不可預知性）等因素作個案客觀之認定，並考量該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外在因素，是否為造成意外傷殘或死亡事故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

（即是否為其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而定（最高法院 94 年臺上字第 18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保險所擔當者為危險，在客觀上係「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在主觀上為「對災害所懷之恐懼，及因災害而受之損失」，故危險之發生不僅須不確定，非故意，且危險及其發生須為適法。而保險契約，乃最大之善意契約，首重善意，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凡契約之訂立及保險事故之發生，有違背善意之原則者，保險人即得據以拒卻責任或解除契約。

過火案在搜尋網頁的過程中，甚有相關業者以神明保佑過火免煩惱，以及過火有神明護體，當然要賠囉!! 等文字敘述過火行為保險公司一定理賠，從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保險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以及其歷審判決來看，法院認為被保險人受傷係不慎跌倒所致，當非被保險人所能預期及防範，亦非其本意，被保險人應無故意可言，並且保險公司不得主張被保險人與有過失，但如過火案被保險人未做相關措施也不是跌倒所致燙傷，那可能會有不同之結果。

本文作者：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部 風控長